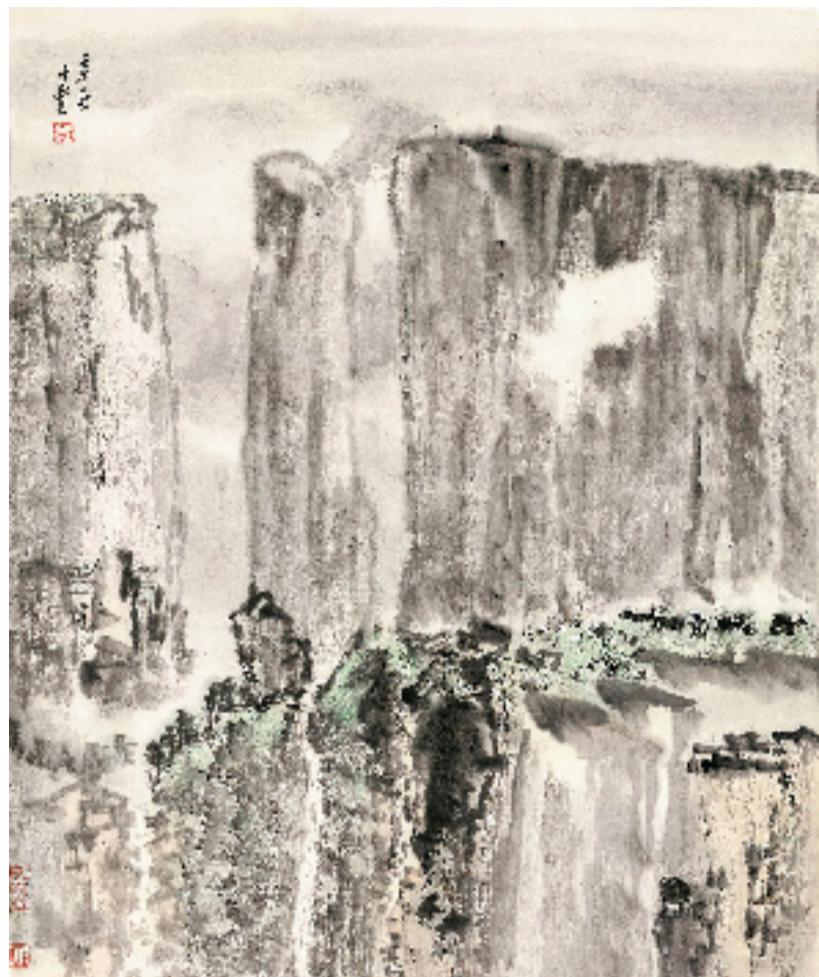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合一三用——中国画的“综合之体”(一)

■ 童中焘



童中焘 初晴 68×68cm 中国画 1990年



童中焘 雁荡泉瀑 75.5×63cm 2002年

我过去多次讲过,中国画合心目、通内外,合一三用,是一个综合之体。“综合”,融合的意思。古人谓“一体”“全体”,熊十力先生称“浑全”。内(心,包括性、情、智慧与志、意)与外(目之所对,自然),既分又通,摄外会心,即返内,而后得有“三”用。“三”是非物非心、亦物亦心,一种超越性的或者说精神性与客观性合一的创造。由于中国传统的宇宙观与人生论不分的特点,它的理想,是合美与真、善为一体。

去年读《瓯香馆画跋》,过去有随便看过,而实先得我心的一段话:

文徵仲述古云:“看吴仲圭画,当于密处求疏;看倪云林画,当于疏处求密。”家香山翁每爱此语,尝谓:“此古人眼光砾破四天下处。”余则更进而反之曰:“须疏处用疏,密处加密,合两公神趣而参取之,则两公参用合一之元微也。”

### 中国画的“元微”

语言是最原始的思维方式。广义地说,绘画也是语言。中国画的元微,一是象形文字和中国语言,一是《易经》或《周易》哲学。上世纪20至40年代和80年代,关于中国文化包括思维方式,以及中西文化的异同,学者们有过热烈的讨论。本文牵涉到的,不过采取他们的研究成果,少数注出作者及篇名,或仅加引号,这是先要说明的。

### 一、象形文字·形象语言

象形文字决定了中国文字的形象性。庞朴先生对言、象、意曾有精深的论述:“凡言固有义,同时也有象……音象和形象,合力表达语言(文字)之义(意),从而使义也象化了。”

(庞朴《原象》)而“象”的存在,不仅存在于动态的言中(语音、语调),伴随于动态的言时(表情、动作),而且存在于固化的言即文字中(象形文字);乃至存在于默中,即不言、无言之时,也就是言外”(庞朴《原象》)。中国画之写“形”,正是写“象”,它所表达的神、意、情的蕴涵,就存在于形象的呈现,存在于形象之外(“意在象外”“象外之象”)。

中国语言,成中英先生对比西方的“声音语言”,直称之为“形象语言”。他说“声音语言显示了主客关系的断裂,并且保持着一种远距离的作用……这就产生了理性,“理性要找寻客体世界……把客体固定起来独立于主体之外”。而“形象语言所表达的主客关系、主客体关系密切相关、没有分开”,“由于对自然现象有亲切的掌握,因此对自然事物都不愿加以否定,把它们都看成是真实的存在……每个现象都包含着多重含义,意义来自现象本身的变化,语言的意义来源于主客体相交的后果”。(成中英《中国语言与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》)这就清楚地说明了,中国思维两极融合、“通”而“不隔”的特征,是整体思维和关系思维,而不是西方“一切的二分”那种“具体”“机械”的思维方法。

“形象语言是空间性的……是对空间中显现的事物的模拟与掌握……容易导向形象的具体内在,也就是《易经》哲学。”(成中英《中国语言与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》)《易》道是中国画的基础。

### 二、《易》道

“中国哲学的最根本、最原始的祖先乃是《易经》”(张东荪《知识与文化》)。现在习称的《易经》或《周易》,包括八卦、六十四卦

本经和《易传》,从卜筮之书升华为讲哲理的典籍。“《易经》是中国人经验最原初的模型”。“八卦不是孤立的、单独的形象,而是彼此相关的形象,构成整体”,“八卦系统……产生了形象化思维,以及形象化思维所表现的宇宙图像……是从低级到高级的,精神活动是宇宙结构的一种内在显示”。《系辞》:“《易》者,象也。”“圣人设卦观象,系辞焉。”王夫之说:“举《易》而皆象。”“言、象、意、道,固合而无畛。”(王夫之《周易外传》)《易经》是符号与语言的结合体,“语言与思维相结合的最完整的系统”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馆臣说:“《易》之为书,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。”它的宇宙观、思维方式、人生理想论,对后世的中国人有着深刻的影响。《易经》对画学的影响,就是产生了“天人合一”这个中国人生思想的一个根本观点,和“流行”“对待”“时中”的典型思想。

关于“天人合一”,前辈学者论之已详,这里摘录两三段,以明画学渊源。

中国哲学不重区分……中国思想家多认为人生的准则即是宇宙之本根……其宇宙论与人生论,实分而不分。(张岱年《中国哲学大纲》)

西洋哲学讲天人对立,于是注重克服自然;中国哲学讲天人相通或相类,于是注重天人调协。实际上天人本为一体。虽本为一体,而其间却有对待。虽有对待,又不失为一体,天与人乃对待而合一。(张岱年著《中国哲学概论》稿本第二编第二章)

中国思想却杂有全体主义之姿势,中国思想始终不离乎“天”这个观念。天是指全宇宙或自然界全体,而人却包括在内。(张东荪《人性与人格》)

因此“天”“人”两概念不是对立的……天人问题乃只是等于西方哲学上的个体对于全体之关系之问题……中国关于天人之间的问题亦有种种不同的解答,然而无论如何,全体总是包括部分,所以天总是在人之上的。这便和西方思想上自然与人之对立颇有不同。(张东荪《人性与人格》)

以上关于象形文字、形象语言和《易经》哲理的极简单引述,可以说明中国人和西方人在思维方式或态度上的差异:西方人以“二分”为根基,把现象与本质(本体),此岸世界与彼岸世界,物质与精神,自然与人事,个体与社会,感性与理性,主观与客观,知与行,内容与形式,真与善,分得很清楚,两极分化,并且对立起来。可以说,是“分析”、对立、斗争的态度。绘画上如再现与表现,具象与抽象,美学理论如感情移入,结构主义乃至“造型艺术”说等,都是建立在“二分”的基础之上的。

中国人则肯定“自然界和精神的统一”,追求“两端相涵所以得中”的主客圆融的境界,可以说是“综合”、对待(对待包括对立,但似乎不等于对立)、相生相成,强调“和谐”的态度。西方人注重“个体”,也讲“整体”,但它的“整体”是“具体”或“个体”的整体性。中国人是一种“综合”的整体观,偏重个体在整体的位置,偏重动态关系即变化。

中国人的“综合”思维方式,具有多样性与模糊性,意向性或内向性与积聚性、多层次性,整体性与关系性、直观性,求同性与稳定性等特点或偏向。这些思维偏向直接影响中国画的艺术表现和价值判断。这里只从五个方面略谈自己的认识。(全文有删减)